**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主要实施单位3个，分别为：

1.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对县域的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安防的实施及城市交通补贴的审核、申报等工作。

2.江华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管辖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道路运输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协助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的燃油补贴审核、申报等工作。

3江华瑶族自治县水运事务中心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管辖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县域内水上客运安全监管、协助全县水上客运行业燃油补贴审核、申报等工作。

**（二）资金预算情况**

2023年度，县财政局年初下达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预算0万元，年终结算金额288.9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88.91万元。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如下：

1. 农村客运补贴及交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农村道路客运、水运、出租车费改税补贴，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补助；
2. 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纾困解难临时补助。
3. **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度目标：

1. 农村客运补贴及交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完成对8艘渡船、386客位，完成177辆、系数座位2855座农村道路客运车辆，48辆出租车，50辆新能源车的费改税补贴；
2. 完成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纾困解难申报工作。
3. 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1.2023农村道路客运、水上客运、出租车费改税资金以及新能源车营运补助计划投资283.91万元，主要对2022年度里开展营运的车辆、船舶、出租车、新能源公交车的政策性补贴（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车辆177辆、出租车48辆、船舶8艘、新能源公交车50辆）；

2.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计划投资5万元，其中：交通发展奖励资金5万元，主要对因疫情多方面影响的汽车站给予临时性救助补贴；

1. **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3农村道路客运、水上客运、出租车费改税资金以及新能源车营运补助资金实际支付283.91万元；

2.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纾困解难临时补助实际支付0万元。

**（三）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

**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县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结合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将专项资金充分应用到农村公路养护上。严格执行内部监督，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财经制度，制定了《江华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江华县交通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实施的组织、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及技术指导、项目的质量及安全监督等方面除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制度外，还结合了本县实际情况，多方位规范项目管理，制定了《江华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2023年度下达城市交通及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使用和监管资金。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规范和细化，资金及时到位，进展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证明人，负责领导审批，由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后集中支付，确保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计划与实际完成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产出指标上：已完成177辆农村道路客运、8艘渡船、48辆出租车费改税、50辆新能源车营运补贴发放工作；已完成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和枢纽客运站纾困解难申报工作。实际完成与计划相符；

质量指标上：均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均按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时效指标上：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完工，在按期完成投资；

成本指标上：对企业、船舶、车辆的补助未超过审批金额；

经济效益上：按时的拨付到企业的费改税、营运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了企业经营状况。

社会效益上：提升了公路基本服务水平，保证农村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使农村地区的产业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农村的运输业能过得到长足发展；

生态环境效益上：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效果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效益上：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在群众满意度上：所以企业、群众满意度高于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江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7日